申请人资格及相关限项要求

一、申请人条件

1.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具有**中级职称且未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需有2名同领域高级职称专家推荐**，推荐者需亲笔签字，并已注明单位、专业（系统内下载推荐信模板）。部分类型项目在此基础上对申请人的条件还有特殊要求。

2.**非全职受聘于我校**人员以我校为依托单位申请、要签订合同书（内容含保障条件、工作时间、管理权限、经费使用、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同时要经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书面同意。所有材料作为电子附件随申请书上传信息系统。

3.我校**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和部分其他类型项目（其他看指南要求),博士后人员职称选择“无”,人员总表中放在博士后栏。博士后获资助后项目可以变更依托单位。

4.**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受聘单位作为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其中，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人员不得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应当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函件**，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以及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并将函件扫描件作为申请书附件上传。受聘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不可申请各类项目。

5.**受聘于我校的境外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申请人和境外合作者(指国际合作项目外方合作者)两种身份申请项目。

6.**非我校全职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以我校为依托单位申请地区基金项目**，但可以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申请。自2016年起，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地区项目资助累计已满3项的科技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地区项目。

7.正在**承担国家社科基金的负责人**，不得申请管理学部项目(G字头申请代码)。已结题且2025年作为申请人申请管理学部项目的，须以附件方式在线提交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的《结项证书》扫描件。同一年度内，已经申请国家社科基金的，不得申请管理学部项目。

二、相关限项要求

**1. 各类型项目限项申请规定**

（1）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同类型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除外；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

（2）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

**2. 除特别说明外，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

**3. 作为项目负责人限制获得资助次数的项目类型：**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仅能获得1次资助。

4. **仪器类项目总数限1项：**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以及科技部主管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总数限1项；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获得资助后，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前不得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

**5. 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的项目类型：**数学天元基金项目、直接费用小于或等于200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资助期限1年及以下的其他类型项目，以及项目指南中特别说明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的项目等。

**6. 原创探索计划项目申请及处于评审阶段时不计入限项，获批后计入（一年期及以下的项目除外）。**

**7.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总数合计限为2项。**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 2019 年（含）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2020 年（含）以后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批准（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上述类型项目数合计限1项，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和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上述类型项目数合计限2项。**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的2022年（含）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计入；2023年（含）以后批准（包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晋升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后，原来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原来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

**8.优青、杰青与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的统筹衔接：**（1）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只能承担一项，不能逆层次申请；（2）在同一层次以及上一层国家科技人才计划任何一类支持期内和支持期结束后，不得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3）在同层次科技人才计划任何一类支持期内和支持期结束后，不得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9.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统筹（联合限项）：**对以下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科研人员同期申请申请和承担的项目（课题）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1）重点研发计划（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合作类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2）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原基础科学中心）（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

三、避免项目初审筛除

常见初筛原因：申请内容不属于本学科资助范围（代码选择错误，未阅读指南学科要求）；超项（包括主要参与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推荐信、导师同意函、伦理委员会证明，包括在职博士生未提供导师同意函、中级职称推荐信只有一封或无推荐信、推荐人身份不明没有注明单位和职称等；未按要求填写申请代码、附注说明；研究期限填写错误；申请人不具备该类项目的申请资格；其他不符合指南的情况。